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藥品廣告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凡申請人符合申請規定，填具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將所附資料裝訂成冊，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。	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。	4 天
2.審查文件	審查申請人所檢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是否齊全。	無	
3.補件	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者補件。	無	
4.退件	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本府衛生局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檢還申請文件。	無	
5.廣告內容審查	1.審查廣告內文，刪除登載或宣播之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內容。 2.確認廣告內文是否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處將予以刪除。	無	14 天
6.補件	若廣告內文刪修太多無法審查，則通知申請者重新修改文件後補件送審。	無	
7.退件	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本府衛生局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檢還申請文件。	無	
8.核發廣告證明，並登錄建檔	1.審核通過後，核發給許可字號、藥物廣告核可函。 2.將核准資料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線上藥物廣告管理系統。	無	3 天
9.收取規費	申請人繳交郵局匯票，新申請案每案新臺幣 5,400 元，廣告展延案每案新臺幣 2,000 元，抬頭名	郵政匯票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		
10. 審查文件 自取或郵寄	將申請文件及規費收據寄予申請人收執，或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取件。	無	